

2015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201577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轉知為維護本府為民服務品質，重申「快樂下午茶」時段各局處辦公場所，均應留置必要人力為民服務並維持辦公場所紀律。將上開時段前後列為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員工勤惰管理查察重點。

轉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為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爰擬具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有關資遣費及退休金給付期限之規定，已分別提升至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範，爰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 二、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如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退休條件勞

工之退休金所需者，應於期限內補足差額之規定，為明確法律規範之文義，爰增訂有關勞工人數、工作年資及平均工資等估算方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

- 三、為保障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修正生效前，雇主有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於修正生效後，尚未清算完結或破產終結，勞工對於雇主所積欠之退休金及資遣費，仍得申請墊償，爰增訂本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四)。

轉知有關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轉知有關公務人員於退休生效日前亡故，機關若依規定已於退休前致贈退休紀念品，倘無得撤銷贈與契約之法定事由，無須繳回紀念品。

轉知有關考績(成)丙等事件之救濟程序，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

轉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銓敘部 100 年 7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07722

1 號令所定「非僅承攬政府機關（構）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全職工作，且任職期間所領薪資確實證明全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者，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停止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

轉知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所稱「未受刑事處分」，係指「未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是以，公務人員退休當時涉及刑事案件，如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即屬前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所稱「未受刑事處分」之情形，該等人員倘符合相關請獎條件，仍依前開規定辦理。

轉知「臺北市政府新建首長宿舍管理作業原則」自 104 年 11 月 1 日停止適用。

轉知銓敘部函以，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所屬業務員以年金改革名義，不當招攬保險情事一節；該公司已禁止業務員有不當招攬情形，並已設置專責查詢窗口（聯絡電話：劉衍暉 02-25556113 轉 110 或 0928554959；蔡西娥 02-25556113 轉 303），爾後如公務同仁遇有類此情形，可逕向前開聯絡人員反映。

轉知銓敘部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其修正重點為：為擴增本準備金國內基金可投資標的，增加操作彈性，爰放寬投資限制，將原投資限制中之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必須符合「最近六個月績效超越大盤或評比排名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五分之一，且最近一年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四分之一」，修正為「最近六個

月績效超越大盤或評比排名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三分之一，且最近一年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

轉知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4 條，重點說明如下：

一、考量時代變遷及現代公務人員生活型態轉變，生理與心理疾病多樣，爰將病故或意外之概念，做較寬幅度之規範，惟仍應排除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配合本細則第三條之修正，明定該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生效日
本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胡月鳳	本處秘書室股長	1041115
本府產業發展局會計室科員	林湘芬	本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41115
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林霄玲	市立大學會計室專員	1041115
市立南港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謝復蘭	本府社會局會計室專員	1041201

本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范玉瑛	市立麗山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41201
本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許淑英	本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41201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計室科員	張義宏	本市文山區博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41203
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吳美華	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41215
本市動產質借處會計室佐理員	黃淑貞	退休	1041216
本府教育局會計室專員	辜惠足	退休	1041228
本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簡美真	市立民族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50115
市立民族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吳秋香	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50115
本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蕭美蓮	本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50115
本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林碧如	本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50115
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會計室主任	鄒友香	退休	1050116

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會計室主任	劉悅宜	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會計室主任	1050116
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會計室主任	莊筱文	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會計室主任	1050116
市立士林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王鈴惠	本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50116
本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邱玉晔	市立士林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50116
本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袁郁淳	本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50116
本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廖秀玉	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50116



活動訊息

-  轉知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資訊，相關資料業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轉知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招生，相關資料業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轉知市立交響樂團音樂會 12 月份精選音樂會，本府員工憑識別證購票可享 8 折優

惠，並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課程時數3小時。

轉知國立臺北大學自104年12月起陸續開設一系列企管、法律、會計、不動產、行政等各領域學分班及PMP專案管理師證照班、多益證照班及英日文會話等短期訓練課程，相關資料業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人事小常識

Q：基礎訓練？實務訓練？

法規：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但性質特殊之高等及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其他訓練。」

實務：

一、基礎訓練：

- (一)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
- (二)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

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

- (三)所需經費，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
- (四)課程由保訓會訂定之。
-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十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 1.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四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
- 2.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四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

-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 1.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逾四年，且為現任或最近四年內曾任公務人員者。
- 2.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發布施行前，經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於最近四年內復應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錄取，且為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者。

- (七)應予免除全部或部分基礎訓練，及得予免除基礎訓練，其資格條件，由保訓會認定之。

二、實務訓練：

(一)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

(二)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但實務訓練期間，得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三)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四)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1. 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2. 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3.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五)所稱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

1. 曾任職務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
2. 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

(六)所稱低一職等以上，指下列各款情形：

1.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資格者，

或占所具任用資格低一職等職缺訓練，具有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資格者。

2.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所具任用資格低一職等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

3.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

4. 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

5. 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者。

(七)所稱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八)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最近五年內具有下列二款工作經驗八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準用第二十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1. 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
2. 具有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

(九)曾任雇員，最近五年內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八個月以上，且核敘雇員年功薪點以上者，視同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之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得準用第二十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政風案例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政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技士○○○涉嫌不違背職務收賄案，調查發現○○○於民國 102 年 7、8 月間至 103 年 5、6 月間承辦該處辦理之「某公路修復工程(重新發包)」工程時，明知工程契約未規定廠商需提供設備，竟假稱工程需要，私下分二次向承攬廠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索取筆記型電腦設備、手機等 3C 物品供其使用，並由承攬廠商提供手機門號供其免費上網使用，共獲得賄賂及不正利益總價值為新台幣 32 萬餘元。

案經該署移送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後，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向臺灣○○地方法院提起公訴。

🔔 🔔 THE END 🔔 🔔

